

王松年

文集



上卷

王松年著
法律出版社

王松年著
法律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2.104/18

:1

2006

高 枫 文 集



文 集



上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马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应松年文集/应松年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10
ISBN 7 - 80226 - 564 - 9

I. 应... II. 应... III. 行政法学 - 中国 - 文集
IV. D922.10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8035 号

应松年文集

YINGSONGNIAN WENJI

著者/应松年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印张/90.5 字数/1040 千

版次/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564 - 9

定价：1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1960年从华东政法学院毕业时



1984年到中国政法大学教书

专业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东高教职称字

(1991)

第319号

经北京市高校教师职务评委会审定

确认应松年同志具有教授

任职资格，任职确认时间为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中国政法大学
校长
校教职员字(92)第002号
任
陈光中
(系主任)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



1960年从华东政法学院毕业。

此后二十年，宝贵的青春年华在祖国边陲新疆伊犁度过。1997年，在新疆果子沟的帐房前，戴上小花帽，真切地感受第二故乡的美丽；跳起新疆舞，仿佛回到在新疆的青年时代……

人到中年，又回到最初选择的法律专业和挚爱的教师岗位，终生无悔……





2004年冬天携夫人和女儿全家在祖籍浙江鄞县下应镇寻根，在浙江宁波天一阁参观——这个有名的私人藏书馆是当年还是宁波市中学生的我心往之地。



1987年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会见行政立法研究组成员



2001年行政许可国际研讨会(北京)



2002年行政程序法研讨会（天津）



1985年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成立(常州)



1997年第一届海峡两岸行政法学术研讨会(北京)



1998年第三届东亚行政法研究会年会暨行政程序法国际研讨会(上海)

1985年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在常州成立，1997年第一届海峡两岸行政法学术研讨会在国家行政学院举行，1998年第三届东亚行政法研究会年会暨行政程序法国际研讨会在上海举行……行政法学国内、两岸、东亚乃至国际交流逐渐繁荣发展起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1998年3月



姓名 应松年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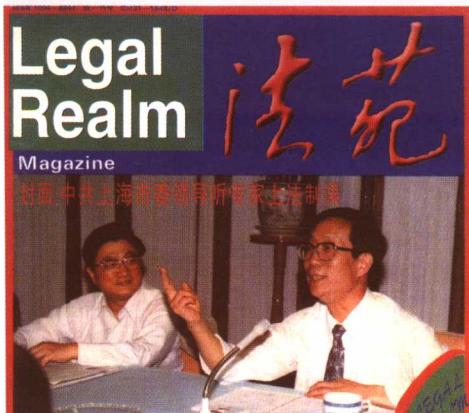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36.11 民族 汉族

选举单位 天津市

DB 0080



从1993年起被选为北京市人大代表，1998年起被选为全国人大代表。



1997年为上海市政府作讲座，左为时任上海市市长黄菊



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法制讲座前，与李鹏委员长



200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法制讲座

1999年、2003年先后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法制讲座，题目分别是《我国的行政法律制度》、《行政程序法律制度》、《行政许可与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1985 年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师资进修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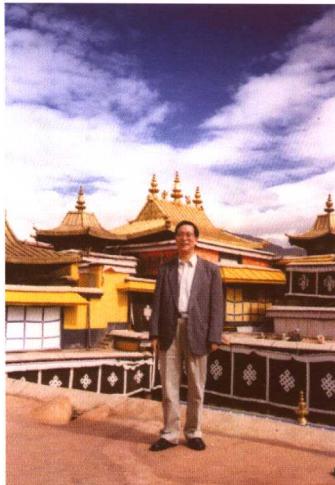


2006 年与中国政法大学部分博士生导师及博士毕业生合影

教书匠是我乐得辛苦的事业，欣喜的是，学生们一批批成长起来，活跃在行政法学研究和行政法律实践的各个领域。



1998 年德国



2000 年西藏



2004 年美国大峡谷



2005 年加拿大



2006 年英国

讲课、讲座、
开会、研讨、座
谈……走一处，看
一处，更深刻理解
法治的历史条件和
现实环境，也更坚
定法治的信念。



2003年与日本著名法学家室井力教授



2003年与台湾行政法学家法治斌教授及夫人张明珠女士

为海峡两岸学术交流奔走辛劳的法治斌教授前年猝然离世，为日本法学乃至东亚法学作出杰出贡献的室井力教授今年六月驾鹤西去。

友人的故去让我扼腕，更让我不敢有丝毫懈怠……



吾已七十，仍愿继续学习，天天向上。感谢学生、朋友和同事们给我张罗了个生日会，鼓励我再接再厉。

序

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我一直追随中国行政法治建设的前进步伐，未敢稍有懈怠。20 多年来，我有幸参加了或见证了其中的一些主要活动。这些除了反映在我所撰写、主编的一批著作外，更直接且快捷地反映在我的一些论文中，这些文字记录了我的一些理解、观点或感受，它不仅反映了我的学术人生的一个侧面，记录着我个人所作的努力，烙印着我的跋涉足迹，而且也许能从某些方面反映出当时的学术和法治环境。它是我国建设宏伟法制大厦中的一枝一叶、一砖一瓦。

中国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跨出了法治建设尤其是行政法治建设的宏大步伐，而且呈加速度趋势，这决不是偶然的，这是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我笃信“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这句至理名言。80 年代以后，我国法治建设的快速发展，正是适应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要求。这是时代的使然、历史的必然。尤其是其中行政法治的发展，深刻反映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其发展的脉络尤其清晰。1989 年制定行政诉讼法，1993 年中央政府就提出依法行政的原则。2004 年，国务院确定要在十年时间内基本建成法治政府。1993 年对“依法行政”还是比较原则的要求，发展到 2004 年，提出了符合现代法治理念、内容丰富且切实可行的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可以说，我们跨越了一整个历史时代。我有幸亲历了这一伟大的进程，这本文集多少记录了这一伟大进程的方方面面。

同时，如果按论文发表的时间顺序阅读，也不难发现我个人，乃至行政法学界，在行政法理论研究方面的发展和深化。

收集在文集中最多的文章是论依法行政的，这是很自然的，因为作为行政法学者，最高的追求莫过于在中国建成法治政府。而我所处的恰好是我国致力于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时代。这是我国行政法治建设的辉煌的开端。

我个人最早提出依法行政是在行政诉讼法通过后的1990年（《〈行政诉讼法〉实施与依法行政》）。但从思路上看，可能要追溯到上世纪80年代后期。1985年我在编写《行政法总论》时，还沿袭《行政法概要》的提法，将行政行为分为“制定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和“规定和采取行政措施的行为”。从行政法的角度看，这两者的本质都应该是法律行为。因此，到1988年，我就将此二者改称为“行政立法”和“行政执法”。文集中所收“行政立法”和“行政执法”就是那时候写的（收于《行政管理学基础（下）》）。1988年出版《行政法学教程》时也都改称为“行政立法”和“行政执法”。此后，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的提法逐渐为人们所接受。既然行政机关的行为是立法（主要是执行性立法）执法行为，提出“依法行政”就成为必然，对行政立法和行政执法的认识也日趋深化。90年代后，依法行政呼声日高，我也写了不少文章，且成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制宣传的主题之一。

在我从事行政法学研究不久，国务院办公厅研究室根据指示，发起行政管理学的研究，并决定于1984年召开全国行政管理学研讨会。此后，全国行政管理学的研究迅速展开。我应邀参加了研究室组织的行政管理学研讨会的筹备工作，主要是参与起草行政管理学研讨会纪要。初涉行政管理学，我深感行政管理学和行政法学都以行政为研究对象，是从不同角度研究政府行政的两门学科。虽然它们有各自的发展规律和独特的研究内容，但同时又有相通和相互依赖的一面，此后，我有一段时间以相当精力用于行政管理学的研究，还主编了一本作为最早的行政管理学教材之一的《行政管理学》。本文集中有几篇关于行政管理学与行政法学之间关系的文章即是那一时期的产物。我至今仍认为，研究行政法的人应该同时研究行政学。“老死不相往来”的局